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51Z008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u>	页码
1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3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922-926 (10037) TEL: 010-6600 1391 FAX: 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3]251Z0081号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福环保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3年4月24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51Z0156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奥福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奥福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奥福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一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奥福环保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福环保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奥福环保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奥福环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51Z008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董超

2023年4月24日

《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 山茱萸福环保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TO HOW		2022年度		2021年度
I S	金额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金额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	20,377.18		39,601.2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24.41		332.3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8%		0.8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I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24.41	材料、废料等销售收入	332.37	材料、废料等销售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 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 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 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 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 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 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 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1		1
一	-	7077年度		2021年度
ζ	金额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金额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			18	
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				
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24.41		332.37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				
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				
生的收入。				3.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				
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				
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				
<i>></i> °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		P		
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				
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				
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				
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二、与王宫业务尤天或个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9,952.77		39,268.90	
法定代表人: 4.4.2. 十二二 主管会	三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713	12 3.3 Ash Lili	
海2人大大			T0 松昊	
		40円 サウド	社	
		第2以, 共2以	3714062033918	



侧

旬 ¥

田

徊

ďИ

共

-

统

911101020854927874

记, 备案, 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更多应用服务。

圃

7470万元 劉 沤 H

合伙)

17 送

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22至901-26

肖厚发 1 事給人 规 剛 從 翌

702036

通合伙企业

特殊書

陆

容诚

松

如

引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分分、,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米 杭 诏 卿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m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营 名 4-4 -43

特殊普通合伙 容城会沿斯事 称:

允

合伙人,肖厚发 座 丰

201020367

任会计师: 4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 大厦901-22至901-26 为 呼 经

式特殊普通合伙 别 況 恕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0011869 证书序号:

- 应当自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涂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转让。 出借、 祖 ന്

出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米田米 10-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